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 開會時間: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局2樓會議室

叁、主持人:許專門委員昭琮<sub>代理</sub> 紀錄:陳琳

肆、出席者:(詳簽到簿)

伍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:

## 第一案 雙橡園 2279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塔式吊車拆除工程

#### 一、警察局:

- (一)相關交管措施請確實落實執行,並向義交宣達清楚。
- (二)計畫書 P45,告示牌 1,字樣應改為車輛請勿左轉;告示牌 3、5,字樣則應該為車輛請勿右轉。

### 二、交通行政科:

- (一)本次塔拆作業申請佔用道路7日,依過去相關塔吊案件,作業多於5日內,為何本案所需時間這麼長?
- (二)本案申請佔用 120m 道路長度進行組裝及拆除,是否足夠?
- (三)施工期間仍維持北側人行道供行人通行,行人何時可通過?該如何進行行人管制?後續又如何與義交作行前訓練?請再補充說明。

#### 三、交通工程科:

- (一)施工臨時管制告示牌面請提前設置,勿僅設於施工基地之鄰近路口,避免用路人無法提前得知改道訊息。
- (二)施工機具於夜間是否留於現場,倘留於現場,夜間交維及警示設施 請務必完善。
- 四、交通規劃科:交管設備如為全天候設置,相關警示設備務必確實佈設。
- 五、運輸管理科:計畫書 P19,馬龍潭路人行道寬與計畫書圖 3-1、3-2、4-1、4-2 不一致,請釐清確認人行道寬度。

## 六、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:

(一) P25,199(含延)班次時刻表部份更新,請參考台中市公車即時動態

系統;另請刪除「捷順交通」文字,其餘新增「代駛」文字。

(二)施工車輛、廠商車輛、大型機具等,請勿停放於公車站牌處。 七、停車管理處:無意見。

## 八、艾委員嘉銘:

- (一)原計畫書告示牌面應作為預告標示,另在近路口處建議應依標誌標 線設置規則設置禁左、禁右、禁止進入等標誌為宜。
- (二)請特別注意並應加強夜間工地安全的警示及照明。
- (三)本案規劃已完全封閉道路,建議若可增加白天工作時數,以期減少 整體工作影響道路天數。
- (四)在吊桿工作時,如有行人通行,應立即通訊聯絡暫停吊掛或管制通行,以維行人安全。

### 九、巫委員哲緯:

- (一) 請補充說明路口管制告示牌,並確認正確性。
- (二)請規劃相關預告牌面。
- (三)如何避免吊桿掉落?安全機制為何?請補充說明。
- (四)本案封閉期間建議可加速進行工程,以縮短管制時間天數。

## 十、許專門委員昭琮:

- (一)本案每日施工至16:00,是否有評估可在夜間時段開放道路通行? 非施工時段倘仍需堆放物品於管制範圍內,應補充於計畫書內。
- (二)請再檢視相關預告牌面,建議應提前並擴大範圍進行告示,使用路人可提前進行改道。
- (三)施工期間是否有作地震、風速等監控?停止作業標準為何?請再補充說明。
- (四)建議應補充施工塔吊機具佔用道路圖說於計畫書內。

# 十一、 環境保護局 (書面意見):

(一)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 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,應於施工前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辦理, 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,並據以實施。 (二)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,施工車輛勿怠速,避免造成 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,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。

結論: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,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。